

崔世田事迹



崔世田，男，汉族，1933年11月出生，莒南县坊前镇北高庄村人。1996年6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同年7月被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中华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1996年5月8日6时左右，63岁的崔世田老人下地干活路经坊前镇北高庄村附近，看见远处有一青年人站在地里，旁边还躺着一人，现场十分可疑。原来，这个青年系本地无业游民许某，因屡次违法乱纪已经引起了公安部门的注意。这天一大早，许某四处游荡来到了坊前镇北高庄村村外，突然发现北高庄村独自赶路的女青年崔某，遂生歹意，上前想对崔某图谋不轨。女青年崔某极力反抗，



但还是被身强力壮的许某拖到地里实施了强奸。为防事情败露，许某又残忍地将其杀害。当许某作案后正欲逃离现场时，恰逢崔世田老人路过此地。崔世田随即大喝一声：“干什么的？”上前盘问。许某见事情败露，心惊胆战，急忙向正南方逃跑，企图尽快摆脱老人。此时，崔世田老人转过身去定神一看，只见女青年正躺在地上一动不动，马上意识到可能出了人命。于是，崔世田老人不顾年老体弱，奋力去追赶歹徒，翻地埂、上陡坡，他当时只有一个信念：就是一定要把罪犯绳之以法！当追至2公里左右时，崔世田老人猛地一把将许某按住，随后两人厮打成一团，但许某凭借年轻力壮，让老人吃尽了苦头。

狭路相逢勇者胜！崔世田老人丝毫不顾身体多处疼痛，紧紧地缠住许某，双方相持了很长时间。在经过几次你逃我追的拉锯战后，许某还是挣脱了崔世田老人，转而向北逃逸。此时，老人的体力已经透支，然而，他在心里抱定了这样的信念：“决不能让罪犯在我手中逃走！”于是，他再次奋力追赶。在追赶过程中，老人随手捡起路边的一个石块，朝着许某狠狠砸去，许某头部当即被石头砸伤，逃跑也自然放慢了速度。就在这时，正在田地里干农活的群众也已经闻讯赶来，大家一起围了上去，堵住了许某的去路，一起将许某擒获。许某落网了，可崔世田老人已累得气喘吁吁一下子倒在了地上。正是由于崔世田老人的奋力拼搏、穷追不舍，才使许某没有逃离犯罪现场，最终被

群众及时扭送到莒南县公安局相邸镇派出所。

崔世田为人忠厚耿直、勤俭持家，虽然从小没受过多少文化教育，但是，莒南当地淳朴的民风民俗培养了他维护公平、捍卫正义的勇敢精神。一直以来，老人都以关心、帮助他人作为责任，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在高庄村民群众中有着很好的口碑。案犯许某最终被法院以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坏人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死者在天之灵得到了慰藉，老人的心里也好像有一块石头落了地。事后，老人却总是感到一些遗憾，悔恨自己为什么没能早点到现场，因为那样或许还能挽救一个年轻美丽的生命。

崔世田老人不顾个人安危，以60多岁的高龄勇敢同犯罪分子搏斗，其见义勇为的行为和无私无畏的崇高精神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广泛赞誉，这在当地也引起了很大的反响。相邸镇党委、政府作出决定，号召全镇人民向崔世田老人学习。

为了表彰崔世田老人的先进事迹，1996年6月，莒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他“莒南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同年6月，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他“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同年7月，崔世田被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中华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曹德岭）